



# 2018 海外華裔青年生活輔導員 語文研習班

一、依據	僑務委員會函。
二、內容	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這塊土地的認同感、認識中華文化、瞭解臺灣經貿建設與發展，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，成為日後僑社發展的重要支柱，特地舉辦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，讓參與的僑生對臺灣有更深刻的瞭解、體驗與認同。
三、活動時間/梯次	1. 印尼班自 2018 年 06 月 17 日(日)至 07 月 14 日(六)。 2. 新加坡班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(一)至 12 月 2 日(日)。
四、生活輔導員之職責	1. 專職負責團員生活起居之輔導事宜。 2. 協助學術課程、研習之助教活動。 3. 帶領團康活動及戶外活動。 4. 協助處理活動期間團員之各項問題。
五、生活輔導員權利與津貼	1. 提供每日食宿 2. 每人投保 200 萬元之平安保險及 20 萬意外醫療保險。 3. 提供全程旅遊景點之門票及活動費用。 4. 志工津貼：印尼班（四週）20000 元 / 新加坡班（三週）15000 元。
六、甄選條件	基本條件： 1. 大專校院以上在學或畢業之具備良好品德、耐性、抗壓性及自律能力男、女青年。 2. 具有責任感且有服務熱忱以及機動性強。 3. 具有人際關係溝通協調能力。 4. 外語能力佳者。 加分選項： 1. 有社團經歷及具服務熱忱。 2. 有帶領團康活動經驗者。 3. 具影片製作與會議主持者。 4. 應徵印尼班會印尼語者優先考慮。
七、報名辦法	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eec.uch.edu.tw/web3/index3.asp?cid=308443">http://eec.uch.edu.tw/web3/index3.asp?cid=308443</a> (1) 填具報名表於 4 月 1 日前寄(交)至： (320)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推廣教育中心觀摩團專案辦公室 收 (2) e-mail： 標題註明“ 應徵「2018 年海外華裔青年生活輔導員」輔導員_姓名”。 <a href="mailto:ysc@uch.edu.tw">ysc@uch.edu.tw</a>

## 八、其他

- 1.凡經錄取者需參加輔導員專業培訓課程，  
印尼班培訓日期為 6/2.3 及 6/9.10(暫定)，6/16 開始入住宿舍。  
新加坡班另訂。
- 2.書面審查後會於 4/30 前與同學聯絡，若未接到電話或有其他相關問題，煩請來電詢問。03-4581196#3781 余小姐
- 3.其他相關事宜於培訓課程時，依手冊所訂之規定實施之。